

证券代码: 601718

证券简称: 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 临 2025-067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 44 号院 2 号楼 5 层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4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 274, 556, 2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2. 15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 1、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 王学柱董事长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7,249,134	99.6787	5,388,085	0.2369	1,918,982	0.0844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 253, 274, 569	99. 0644	19, 409, 850	0. 8533	1, 871, 782	0. 0823

3、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 269, 485, 034	99. 7770	3, 667, 285	0. 1612	1, 403, 882	0. 0617

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 269, 339, 534	99. 7707	3, 200, 685	0. 1407	2, 015, 982	0. 0886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37, 956, 24	97. 0207	5, 388, 085	2. 1969	1, 918, 982	0. 7824

	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23, 9 81, 67 8	91. 3229	19, 40 9, 850	7. 9139	1, 871 , 782	0. 7632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40, 1 92, 14 3	97. 9324	3, 667 , 285	1. 4952	1, 403 , 882	0. 5724
4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0, 0 46, 64 3	97. 8730	3, 200 , 685	1. 3050	2, 015 , 982	0. 822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满长、李佳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